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维慧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万元贷款授信，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青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授信，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产品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由公司管理层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临朐揽翠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现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临朐揽翠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揽翠湖”)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揽翠湖	采购招待、会议服务	不超过 300
2	揽翠湖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 6000
3	揽翠湖	销售材料、产品	不超过 2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揽翠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维慧持股 100%的公司；董事吴维智与吴维慧系兄弟关系；董事刘磊担任揽翠湖总经理助理，系吴维慧配偶的妹妹的配偶；董事李学文担任揽翠湖总经理，系吴维慧配偶的哥哥。吴维慧、吴维智、刘磊、李学文 4 位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山东公信建材产品检验服务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现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山东公信建材产品检验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信建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公信建材	采购检验服务	不超过 500

2.回避表决情况

公信建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副总经理李学风持股100%的公司，董事吴维慧与李学风系夫妻关系；董事吴维智与吴维慧系兄弟关系；董事刘磊为李学风的妹妹的配偶；董事李学文与李学风系兄妹关系。吴维慧、吴维智、刘磊、李学文4位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现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防科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消防科技	采购车间、场地租赁服务	不超过 60
2	消防科技	采购材料、产品	不超过 5000
3	消防科技	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不超过 5000
4	消防科技	公司为关联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不超过 3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消防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吴维慧为消防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吴维智与吴维慧系兄弟关系；董事刘磊为吴维慧配偶的妹妹的配偶；董事李学文担任消防科技总经理，为吴维慧配偶的哥哥。吴维慧、吴维智、刘磊、李学文4位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潍坊信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现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潍坊信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防器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消防器材	采购材料、产品	不超过 50

2.回避表决情况

消防器材为董事吴维智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董事吴维慧与吴维智系兄弟关系；董事刘磊为吴维慧配偶的妹妹的配偶；董事李学文为吴维慧配偶的哥哥。吴维慧、吴维智、刘磊、李学文4位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临朐康脉商贸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

况，现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临朐康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康脉”）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临朐康脉	采购商品	不超过 50

2.回避表决情况

临朐康脉为公司股东吴晓艺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吴晓艺系董事吴维智之女；董事吴维慧与吴维智系兄弟关系；董事刘磊为吴维慧配偶的妹妹的配偶；董事李学文为吴维慧配偶的哥哥。董事吴维慧、吴维智、李学文、刘磊为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和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